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5022022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西邑东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109-530502-04-01-541836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新能源（保山）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保山市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隆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投资备案证 备案号【项目代码】：2109-530502-04-01-541836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79.2561公顷，其中：1.光伏方阵77.3835公顷；2.集电线路杆塔0.1280公顷（农用地0.0440公顷，其中耕地0.0033公顷，未利用地0.0840公顷）；3.变电站及运营管理中心1.7446公顷（已报批国有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3.8422亿元，6.2万千瓦。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 2、项目建设依据：保山市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隆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投资备案证
 - 3、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报盘坐标、附图及现状面积分类表
 - 5、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 6、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 7、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察现场踏勘报告
- 光伏复合项目的光伏方阵，严格按云自然资〔2019〕196号和云林规〔2021〕5号文件要求执行。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